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4 号楼 101、201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施振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蓝谷智能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蓝谷智能：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《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(文号：20171761)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299,507.46 元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，公司 2016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《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(文号：2017176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施振生重新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由原披露(披露公

告编号：2016-010)750 万元变更为 550 万元，借款期限由原披露（披露公告编号：2016-010)3 个月变更为 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 8% 未变更。公司与王富民重新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原披露（披露公告编号：2016-010)250 万元变更为 290 万元，借款期限由原披露（披露公告编号：2016-010)3 个月变更为 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 8% 未变更。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，股东施振生、王富民及施振生妻子沈海涛为该项融资租赁提供了保证，该笔融资租赁总金额为 2,09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施振生、王富民、广州市蓝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股份数 29,700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秉、张胜、魏亚娜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